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投资设立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胜蓝新能源”）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：广东省东莞市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黄福林

6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、充电桩、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、锂电池结构件、软性线路板、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；连接器、连接线产品及组件、电磁屏蔽组件、射频及微波器件相关产品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

7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

8、股东及持股比例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------	-------	------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人民币	100%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整体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、立足于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，设立胜蓝新能源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，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助力上市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胜蓝新能源，投资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所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、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胜蓝新能源设立后，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并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、落实到全资子公司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。

胜蓝新能源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尚需有关审批部门的核准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 日